

“三个代表”进农家丛书

法律

进家



家

安

主编
杨福平

中原农民出版社

“三个代表”进农家丛书

法律 进家



家

安

主编
杨福平

中原农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律进家家安/ 杨福平主编. —郑州: 中原农民出版社, 2002. 7

(“三个代表”进农家丛书)

ISBN 7-80641-522-X

I. 法… II. 杨… III. 法律-中国-普及读物 IV. D92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26905 号

出版社: 中原农民出版社

(地址: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话: 0371-5751257

邮政编码: 450002)

发行单位: 全国新华书店

承印单位: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

开本: 890mm × 1240mm

A5

印张: 3.625

插页: 1

字数: 80 千字

印数: 1-20 000 册

版次: 2002 年 7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ISBN 7-80641-522-X/D·015 定价: 9.00 元

丛书创编委员会

顾 问	张春香	赵武安		
主 任	杨福平			
副主任	赵海峰	岳希忠	李俊鹏	王秀业
成 员	高明超	吴建仁	路旭兴	陈向阳
	张海燕	段红献	刘 勇	郭 晓
	郭旭娟	安丰铭	赵建勇	申松灿

展望新世纪的艰巨任务和光明前途，我们党要继续站在时代前列，带领人民胜利前进，归结起来，就是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，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，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。

——江泽民

序 言

新郑市委、市政府在组织开展农村“三个代表”学习教育活动中，为了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到千家万户，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，结合广大农民的需求，编写了这套“‘三个代表’进农家”丛书，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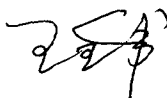
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作为新时期我们党和国家改革发展的根本指针，具有很强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指导性。全面贯彻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是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，也是丰富多彩的具体实践活动。我省地域广阔，各地情况差异较大，贯彻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一定要从实际出发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，因地制宜地做决策、定政策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一定要选好载体，创新方式，使广大干部群众喜闻乐见，易于掌握；一定要面向群众，做好理论武装工作，使其深入人心，转化为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物质力量。我省是一个以农民为主体的人口大省，一定要着眼于解决当前农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着眼于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整体素质，着眼于维护和发展广大农民的根本利

益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努力把“三个代表”要求落实到农业发展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稳定等项工作中。省委、省政府决定用三年时间分批派遣省、市、县、乡机关干部进驻一万多个贫困村帮助工作，就是为了更快地用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武装广大干部群众，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。一年多的实践证明，干部驻村符合民意，富有创意，是完全必要的，也是行之有效的。各地在贯彻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实践中，也都联系实际，探索出了许多好载体、新路子，积累了许多好经验，必将有力地推动全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贯彻落实向广度和深度发展。

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、列入新闻出版总署迎接党的“十六大”重点图书选题的“‘三个代表’进农家”丛书，用简明的文字和图画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介绍了农村“两个文明”建设的最新成果和实用知识，既是广大农村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阶段性总结，又是指导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一步身体力行“三个代表”的好教材，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：一是内容丰富，涵盖了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、法律、文化、卫生、科技等各个重要方面，从基本知识到先进典型，从释疑解感到操作应用，从经济发展到文化建设等，都比较翔实，使广大干部群众学有榜样，赶有目标，进有方向，从一定意义上讲，是目前“三农”工作的小百科全书。二是简洁实用，没有套话、空话和大话，紧贴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，直截了当地

回答了基层干部群众关心的许多热点难点问题，广大农民朋友看得懂、用得上。三是生动形象，文字表述活泼，漫画插图精美直观，图文并茂，相得益彰，寓知识性于趣味性之中。需要指出的是，由于受时间、实践等条件的限制，该丛书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，比如个别观点的提炼还不够精当，少数篇章的逻辑结构还不够严密等，这些都需要在不断总结人民群众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取得的丰富经验基础上，逐步修订、完善。

编写和出版这套丛书是一项富有成效的创造性劳动，不仅有利于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，而且有利于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素质，推进农村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，一定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

2002年8月1日

（作序者为中共河南省委副书记）

目 录

★法律基本常识

什么是法，什么是违法 /2

学习法律的重要性有哪些 /3

发现财物被盗应当怎么办 /4

案件“私了”有什么害处 /5

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/6

什么是公证，申请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/7

委托律师打官司的好处与收费标准 /8

★实体法

什么是犯罪，什么是自首和立功 /10

什么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/11

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/12

引诱、容留、组织他人卖淫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/13

赌博的有关处罚规定是什么 /14

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规定是什么 /15

对制造、贩卖毒品行为的处罚规定是什么 /16

利用邪教会道门和封建迷信进行破坏、诈骗活动的如何处罚 /17

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的处罚规定有哪些 /18

破坏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堤坝及水利设施的如何处罚 /19

擅自开采矿产资源、破坏森林资源的应怎样处罚 /20

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应怎样处罚 /21

对拐卖、收买妇女、儿童的处罚规定有哪些 /22

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伤害，应当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/23

要不回欠款怎么办 /24

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怎么办 /25

债务保证人有为债务人还债的责任吗 /26

债权人可以变卖其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财产吗 /27

具备什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有效的 /28

什么是不当得利，什么是无因管理，应当怎样处理 /29

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/30

“订婚”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，事实婚姻是合法的吗 /31

对未婚妻能强迫结婚吗 /32

父母有权强迫自己的儿女断绝恋爱关系吗 /33

单方领回的结婚证有无法律效力 /34

举行了结婚仪式就确立了夫妻关系吗 /35

兄妹换亲合法吗 /36

农民夫妻离婚时，原有的责任田应该归谁 /37

离婚时，怎样处理所欠债务 /38

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是什么 /39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必须先进行调解吗 /40

女方在怀孕期间，男方可以起诉离婚吗 /41

夫妻分居多长时间准予离婚 /42

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 /43

父母对成年子女还有抚养义务吗 /44

什么是遗产 /45

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是什么 /46

代位继承应具备什么条件 /47

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，遗嘱继承与遗赠有何区别 /48

哪些人可以收养子女，应办哪些手续 /49

什么是合同，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/50

具有哪些情形的合同无效 /51

哪些情况下允许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/52

订立合同应当采用什么形式，合同不完备能否补充修改 /53

交通肇事要赔偿哪些损失 /54

交通事故中，机动车无过错，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/55

什么是医疗事故 /56

怎样上访 /57

上访人应注意哪些事项 /58

打工者与用人单位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吗 /59

私营企业与打工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内容有哪些 /60

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/61

劳动者（打工者）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/62

用人单位可以随意延长打工者的劳动时间吗 /63

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可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/64

用人单位应当为打工者办理社会保险吗 /65

国家对未成年人在劳动就业方面有哪些特殊规定 /66

学校能够随便开除学生吗 /67

如何处理有关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争议问题 /68

土地承包经营权受到侵犯怎么办 /69

农村村民可以拥有几处宅基地，宅基地能否买卖 /70

哪些土地应当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/71

非法占用、买卖土地应当怎样处理 /72

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可否对其进行调解 /73

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/74

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以从重处罚 /75

被处罚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怎么办 /76

闹丧的害处有哪些 /77

明知是赃物而要购买应受到哪些处罚 /78

公安机关关于刀具管制有哪些规定 /79

对违反枪支、弹药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/80

殴打他人，造成轻微伤害的应如何处罚 /81

★程序法

什么是刑事诉讼？如何进行刑事诉讼 /83

公民知道案情却拒绝出庭作证，对吗 /84

生理上、精神上有缺陷的人和小孩能否作为证人 /85

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为自己提供辩护 /86

可以进行申诉的人有哪些 /87

进行民事诉讼的程序是什么 /88

证据有可能灭失怎么办 /89

当事人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应怎样处理 /90

怎样聘请诉讼代理人 /91

什么是行政诉讼，提起行政诉讼应具备哪些条件 /92

《行政诉讼法》对地域管辖是怎样规定的 /93

什么是行政复议 /94

行政诉讼案件可以调解解决吗 /95

行政诉讼中，哪些人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，怎样聘请 /96

受到具体行政行为的侵犯造成损失，可以请求赔偿吗 /97

★常见法律文书格式

如何写起诉状 /99

刑事（民事）答辩状怎样写 /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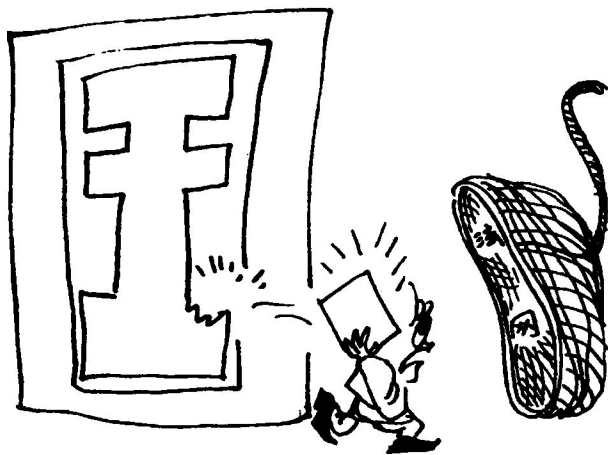
★法律进家载体



什么是法，什么是违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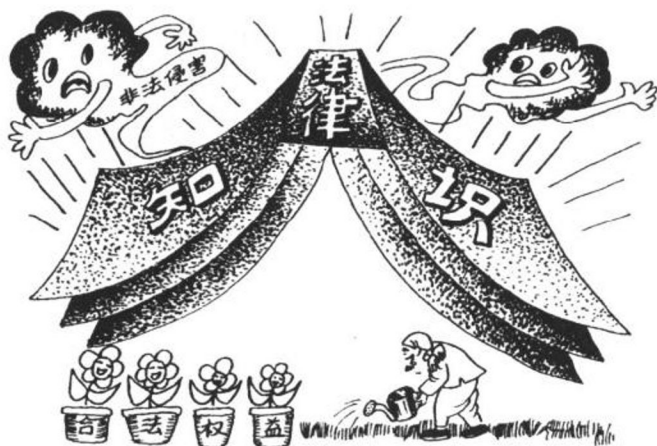
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，并且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。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，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目的的重要工具。

违法是公民个人或者社会组织违犯法律规定，危害社会的行为。它表现为行为不履行守法义务，超越法定行使权利的界限，对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破坏和侵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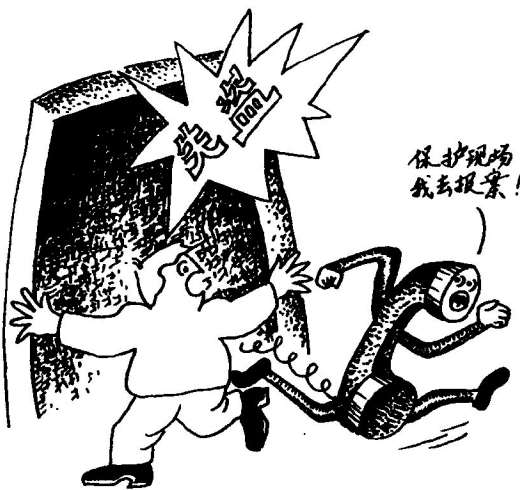
学习法律的重要性有哪些

公民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有两方面意义：一是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能够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犯的时候，能够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；二是在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中更好地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或者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。特别是当您遇到了矛盾纠纷，需要依法处理时，如提起诉讼或者到法院应诉，不懂法律，就会非常被动，很难把问题处理好。所以，作为公民，为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，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是十分必要的。



发现财物被盗应当怎么办

一方面要注意保护好犯罪现场，保持失盗地点及周围环境的原始状况，不让无关人员进场，不要急于清点失窃物品，以免损坏了有关证据。对于留有犯罪分子指纹、脚印及作案痕迹的地方要特别注意保护。另一方面要迅速向附近公安机关报案，守候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勘验现场。如果有银行存折要立即向银行挂失。向公安机关报案时，要尽可能详细说明发现案件的时间、地点和经过。当侦查人员进行现场勘验时，失主在侦查人员指挥下可以清点被盗物品，如实呈报被盗财物的品种、数额、价值和特征。



案件“私了”有什么害处

(1) 案件“私了”使犯罪分子不能及时受到法律的制裁，增长了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，犯罪分子还会抓住被害人的弱点，继续犯罪，危害人民。(2) 案件“私了”不能及时打击犯罪，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护，身心健康受到摧残，而使犯罪分子不能受到应得的处罚，更会加重被害人的精神负担，甚至导致被害人轻生。(3) 不能及时打击犯罪，会影响家庭和睦以及邻里的正常关系，给一些爱传播闲话的人提供机会，有百害而无一利。(4) 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，进行“私了”体现不出法律的严肃性，也是有法不依、违法不究、执法不严的表现。

